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12:10
-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 三、 主席：尤進欽 主任 紀錄：劉安礎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請假)、高建元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大學生代表連祺平、研究生代表周曉琪、劉安礎。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時間表如下：

11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教育訓練共四場次：111.04.18-111.04.21
(任選一梯次參加)

書面資料審查時間：預計於 5 月 20 日(五)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口試名單公告於系網：111.05.18

口試時間：**111.05.25 (三) 上午 9:00**

大學部招生委員：尤進欽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郭純德委員、林建堯委員。
 - (二) 因應 110 年評鑑需求，本年度 3 月份校務資料填報，惠請各位老師能於 3 月 28 日前擇資料填寫研 2、研 3、研 16、研 17、研 18、研 19，並回傳給系辦，以利即時上傳至教育部網頁平台。
 - (三) 111 學年度三年級專題研究分組，惠請各位老師能於 4 月 1 日前提供研究題目，以利 110-2 二年級學生選組之用。
 - (四) 110-2 暑假轉學採線上書審，審查委員為朱玉老師、郭純德老師與林建堯老師。

- (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4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如附件 2)。
- (六) 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材印刷數量分配 4850 張，專任教師每人 400 張，兼任教師每人 150 張。影印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印刷地點：進來印影印店(宜蘭市農權路 213 號，03-9351758)。
- (七) 111 年度補助 9 年以上老舊冷氣汰換案，惠請於 3 月 28 日前提供資料給系辦，以利如期彙整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 (八) 惠請老師於 3 月 25 日前提供教學評量質性意見回覆給主任，以利彙整並召開教學改善會議。
- (九) 自即日起，進行下任系主任遴選作業，請有意願之教師至系辦登記，預定 111 年 4 月 20 日(三)舉行投票。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派本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初選推薦名單不限綜合類及備課類，推派兩位教學助理及優先順序。
- 三、檢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符合資格初審清冊(附件 3)。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

決 議：本系推薦張貽閔(蔬菜學實驗)與曹非羽(園藝技術一)，兩位同學為 110 學年度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

提案二：本系推薦「萬斌老師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萬斌老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4)。

二、萬斌老師獎助學金各 3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萬斌老師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申請人：張韋宏同學、黃毓晴同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吳書珥同學。

擬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議：本系推薦黃毓晴同學為萬斌老師優秀獎助學金人選、吳書珥同學為萬斌老師清寒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三：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5)。

二、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各 10000 元，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

三、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人：學士班林志燦同學、黃千嘉同學、全筱媛同學；碩士班陳俊宏同學。

擬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議：本系推薦學士班林志燦同學、全筱媛同學、碩士班陳俊宏同學為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四：本系推薦「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6)。

二、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各 10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謝免女士優秀獎助學金申請人：謝喬仔同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陳秀菁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 議：本系推薦謝喬仔同學為謝免女士優秀獎助學金人選；陳秀菁同學為謝免女士清寒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 議：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 年 02 月 2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為具有以下之一成果，並檢附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 1. 曾在研究領域有發表相關期刊論文。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p>2. 曾在研究領域有專利或技術轉移。</p> <p>3. 其他相關專業成就經系務會議同意。</p>		
二	<p>案由：推薦 111 年度本系系友楷模人選，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p>	系主任	送職涯發展中心續辦。
三	<p>案由：本系推薦「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至系網公告週知後，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p>	系主任	待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四	<p>案由：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至系網公告週知後，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p>	系主任	待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98年7月7日97學年度第3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3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萬斌老師捐贈本校之遺產共計新台幣玖佰伍拾肆萬貳仟貳佰元整，由本校設立專款專戶，並以年度孳息作為獎助學金。
- 第三點 本項獎助學金之年度獎助金額、發放與結算，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決定。
- 第四點 核發對象：就讀本校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 第五點 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各二名(優秀、清寒各一名)。
- 第六點 申請方式：由各系審查推薦學生申請，推薦名單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
- 第七點 本要點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1.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柯聰源先生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緣起：
柯聰源先生為關懷並協助本院清寒在學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並感念其父親柯有連先生養育之恩，以父親為名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捐資 25 萬元設置本獎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助本院在學學生 25 名，含學士班學生 19 名(森資系 5 名、其餘各系(班)單班 2 名、雙班 4 名)、碩士班學生 6 名(各系、學位學程 1 名)，每人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各學制、系、班、學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若未達分配名額，得由本院視實際需求，就不同學制或系、班、學程之間，彈性調整名額互為流用。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需修滿碩士班課程 6 學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品行良好，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符合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條件者。
三、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
四、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五、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院於學期初通知各系、班、學位學程受理獎學金申請時間，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核後，核發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柯聰源先生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於柯聰源先生終止捐贈時，停止適用。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廖大修教授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緣起：
本院第一任院長廖大修教授為持續關懷宜大學生，並為感念其母親謝免女士含辛茹苦養育 12 位子女長大成人且皆有所成就，特地以母親為名捐資壹佰萬元整設置獎助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院之學生共計 10 名(各學系清寒、優秀學生各 1 名)，各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
- 第四條 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各系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查後，核發獎助學金。並於本校辦理校慶活動場合，邀請捐贈人蒞校公開頒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